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67—2004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67 部分:杀虫剂防治韭菜韭蛆、根蛆

Pesticide—
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(II)—

Part 67: Insecticides against chinese chive maggot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0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韭菜韭蛆是为害韭菜根部的主要害虫之一,生产上经常需要使用杀虫剂进行防治。为了确定防治韭菜韭蛆的最佳田间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虫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晓军、吴钜文、谷希树、胡敏、张贵锋、朱世宏、姜辉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67 部分:杀虫剂防治韭菜韭蛆、根蛆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杀虫剂防治韭菜韭蛆及大蒜、大葱等作物的根蛆类害虫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杀虫剂防治韭蛆(韭菜迟眼覃蚊 *Bradysia odoriphaga*)及根蛆(葱地种蝇 *Delia antiqua*;灰地种蝇 *Delia platura*;洋葱蝇 *Eumerus strigatus*)等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试验对象和作物、品种的选择

试验对象为韭蛆、根蛆。

记录试验作物品种名称。

2.2 环境条件

田间试验选择在有足够害虫为害的菜地进行。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条件(例如土壤类型、肥料、耕作、栽培方式)应均匀一致,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(GAP)。本类试验与菜田用水(泼浇或灌溉)密切相关,无论单独用药或与灌溉水混用,均务必报告灌溉的时间、数量及方法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注明药剂的商品名或代号、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。试验处理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规定的用药剂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应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一般情况下,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与试验药剂相近,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,但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试验药剂、对照药剂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采用随机区组排列,特殊情况应加以说明。

3.2.2 小区面积和重复(韭菜)

小区面积:15 m²~30 m²。

重复次数:每种处理最少4次重复。

3.3 施药方法

3.3.1 使用方法

施药应与科学的农业实践相适应。施药方法通常在标签上已注明或按协议要求进行。

3.3.2 使用器械

选用常用的器械,且保证药量准确、分布均匀。用药量如有10%以上的偏差应予记录。

给出使用器械类型和操作条件(如操作压力、喷孔口径等)的全部资料。